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贷款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本次授信融资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与公司共同为借款人，贷款发放和还款账户均为公司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贷款用途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支付货款、租金、工资与研发费用等，并授权刘彦崇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由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同时为公司股东、董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彦崇、谢雪梅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彦崇、谢雪梅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关联关系：关联方刘彦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54.69%的股份。谢雪梅为关联方刘彦崇配偶，同时为公司股东、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银行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存在定价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贷款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本次授信融资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与公司共同为借款人，贷款发放和还款账户均为公司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贷款用途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支付货款、租金、工资与研发费用等，并授权刘彦崇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由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同时为公司股东、董事。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成功有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推动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